

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验收组检查意见

2025年3月2日，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在民勤县组织召开了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建设单位（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介绍，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工程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检查意见：

武威方健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基本规范，符合国家及省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数据可信，检查组同意该监测报告结论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及环保完成情况

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位于甘肃省武威市民勤县城东工业集聚区永安路西侧。公司于2022年4月委托甘肃方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4月29日取得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文件《武威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关于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

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民发〔2022〕37号）。项目于2023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12月建成。实际建成年产5万吨沥青混凝土和年产10万吨稳定土生产线及相应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进行排污许可证办理，2024年7月9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620621MA71JPNF1J001Q）。目前，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存在如下变更：

环评阶段要求：粉料经过螺旋输送机输送，石料采用密封的皮带廊道输送，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验收阶段，沥青拌合生产线原料投料工段设置集气罩，原料密闭输送，落料点密闭。投料及落料点废气由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该措施属于无组织变更为有组织，减少了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为废气处理措施优化。

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DA001干燥筒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干燥筒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项目燃烧烘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颗粒物、

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3mg/m³、153mg/m³、131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200mg/m³、SO₂: 850mg/m³)且满足《武威市工业炉窑大气综合治理实施方案》(颗粒物: 30mg/m³、SO₂: 200mg/m³、NO_x: 300mg/m³)。沥青烟和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9.7mg/m³、8×10⁻⁶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56 kg/h, 4.6×10⁻⁸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排放浓度: 沥青烟: 75mg/m³; 苯并[a]芘: 0.0003mg/m³; 排放速率: 沥青烟: 0.3kg/h; 苯并[a]芘: 0.085×10⁻³kg/h)。

②DA002沥青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过集气系统+水喷淋+低温等离子+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 最终通过20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沥青加热及搅拌缸出料口废气中沥青烟气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沥青烟、苯并[a]芘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2.25mg/m³、8.5mg/m³、1.2×10⁻⁵mg/m³, 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 0.020kg/h, 0.075kg/h, 1.0×10⁻⁷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标准要求(排放浓度: 非甲烷总烃: 120mg/m³、沥青烟: 75mg/m³、苯并[a]芘: 0.3×10⁻³mg/m³; 排放速率: 沥青烟: 0.3kg/h; 苯并[a]芘: 0.085×10⁻³kg/h; 非甲烷总烃: 17kg/h)。

③DA003导热油锅炉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导热油炉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 项目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1, 颗粒

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最大值分别为15.2mg/m³、50.0mg/m³、104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 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限值（颗粒物：3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氮氧化物：250mg/m³、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1）。

④DA004骨料投料、输送废气排气筒

公司运营期沥青拌合生产线骨料投料、输送、落料产生的有组织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骨料投料、输送工段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9.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6-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12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①厂界外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骨料卸料、堆存、运输扬尘、逸散的沥青烟气、粉料筒仓呼吸孔粉尘。项目粉料筒仓仓顶自带无动力滤芯除尘器。项目骨料卸料和堆存在封闭式工棚内，可有效减少粉尘排放；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通过将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洒水，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量。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界无组织苯并[a]芘未检出，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184mg/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苯并[a]芘：0.008μg/m³、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同时颗粒物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最大值为：0.081mg/m³，满足《水泥工业大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04）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0.5\text{mg}/\text{m}^3$ ）。

②厂区内

根据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民勤县交投建设有限公司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厂区内（柴油储罐附近下风向）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为 $2.3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要求（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text{mg}/\text{m}^3$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text{mg}/\text{m}^3$ ）。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以及沥青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喷淋塔废水等。

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终由民勤县生活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之后回用于生产；喷淋塔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塔废水属于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烘干筒、引风机、提升机、搅拌机、运输车、破碎机等运行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音设备、生产车间采取基础减震措施，设备定期维保管理、禁止车辆鸣笛，禁止超载，限制场内行驶速度，注重对车辆的日常维护保养等措施。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5.7dB

(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3.6dB (A)，未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排放标准限值，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厂区职工人员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在垃圾收集箱，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设置 20m² 危废暂存间一间，主要暂存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导热油、喷淋塔更换的循环水，危废暂存间设置围堰，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设置导流沟，危废暂存间内各类危险废物按种类和特性分区存放，并达到防晒、防雨及防风的要求。公司已于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民勤县通程商贸有限公司处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为沉淀池沉淀渣，集中收集后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1145t/a；二氧化硫：0.8335t/a；氮氧化物：4.5354t/a；非甲烷总烃：0.05794t/a；苯并[a]芘：0.06535×10⁻³t/a。

验收阶段，根据检测报告监测速率及工况核算，颗粒物：0.0872t/a；二氧化硫：0.0778t/a；氮氧化物：1.3655t/a；非甲烷总烃：0.0339t/a；苯并[a]芘：2.4734×10⁻⁷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四、检查结论

经检查组核查，水稳沥青拌合站、路缘石生产线及集料中心建设项

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成，设施运行正常，现有环保设施能够满足该项目运行要求。经甘肃康顺盛达检测有限公司监测，工程外排各项污染物达到了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项目符合国家及省上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公司应根据相关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并按《建设项目管理条例》要求在网站公示无异议后，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五、建议

1.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 (1) 核实验收阶段工况负荷，结合工况完善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补充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调查；
- (2) 核实验收标准，明确各工段验收排放标准；细化各环节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3) 补充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台账；补充完善附图、附件；

2. 建设单位

- (1) 尽快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定期演练；
- (2)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一步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完善内部分区、围堰、防渗及标识标牌，保证各类危险废物的规范暂存和安全处置。

验收组长：

张尚平

验收成员：

张尚平

张凤霞

张俊

2025年3月2日